		公	耶		人	員	財	產	<u>c</u>	申	幸	E	ā	長		
申報人	山夕	陳兌	= reta		服務	lek fl.fl	1. 立注	去院				職	14	1.	立法委	員
中報人	、	PX	上円		ДК. ЛЭТ	茂 朔	2.					楓	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Б	戈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Б	龙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張昕	召義			長子				陳(CM			
次子				陳〇)德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地	실	差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宜蘭市珍子滿段排	麗里小段14之	2號(住宅區建地	668	2分之1	陳定南
宜蘭市珍子滿段排	麗里小段14之	2號(住宅區建地	668	2分之1	張昭義
宜蘭市珍子滿段排 地等待被征收)	麗里小段14之	18號(道路預定	95	2分之1	陳定南
宜蘭市珍子滿段排 地等待被征收)	罷里小段14之	18號(道路預定	95	2分之1	張昭義

- 註:1.以上土地公告現值13,000 元/平方公尺 2.以上土地購買時間:82年6月間 3.購地資金來源:民國80年12月5日出售台北市天母地區獨院住宅所得,該屋係民國67年(未參與政治,擔任公職前)購買,該住宅土地145坪(479平方公尺)座落台北市士林區 三玉段五小段516號,房屋67坪(220.17平方公尺)門牌台北市中山北路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無						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裕隆「進行曲」			1,300	сс						張昭義		

備考:裕隆「進行曲」於82年10月20日訂購,預定82年11月交車。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8, 342, 599 元)

1. 新臺幣存款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台北	市中小企金	限宜蘭分行	亍	陳定南			12, 527, 343
定存	台北	市中小企会	限宜蘭分行	亍	陳定南			5, 500, 000
活儲	台北	市銀行城口	中分行(立	法院)	陳定南			256, 723
郵儲	羅東	郵局局號0	32000-5		張昭義			58, 533

備考:第一種活儲-A/C NO. 200-21-01○○○ 第二種定存-A/C NO. 200-30-01○○○ 第三種活儲-A/C NO. 501-21○○○○ 第四種郵儲-A/C NO. 0909○○○○ 1.以上存款爲購屋準備金。 2.資金來源同「土地」項目註3。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方	.\	lek	構	à	4	金	額
俚	<i>突</i> 只	ф	<i>D</i> 1	存	放	機	7円	<i>F</i>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-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	股票	(總價額	•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

3. 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(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山葉平台	陳定	南義			145, 000			
備考:山	葉平台鋼琴爲68年	丰購二手貨,價額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1,3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金錢		陳気	官南		立法院台北市	: i中山南區		300, 000				
金錢		陳知	它南		盧東燦 前宜蘭	^溪 「縣議會		1, 000, 000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生)備註

為等待購買改用新冷煤之裕隆小汽車(1300cc進行曲)後才一併申報因而遲延,特此說明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定南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22日

九六七